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興建天水圍醫院計劃

2． 委員普遍支持於天水圍第 32 區興建天水圍醫院，並希望加快興建天水圍醫院的進度。委員認為由於專科門診的需求較高，故期望擬建的醫院能配合專科門診的服務需求。有委員關注選址附近的變壓站可能對天水圍醫院內的電子儀器及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委員另建議政府考慮興建道路連接擬建的醫院，以方便市民前往醫院。

3．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回應，建築署委聘專業工程顧問，在天水圍第 32 區及周邊範圍進行了一連串的技術評估和勘察，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初步環境評審、地形測量、土地勘測、地下管線勘察、排污和排水影響評估、廢物影響評估及樹木調查等，所得的評估結果一致顯示於該地點興建醫院在技術層面是可行的，並且不會對附近交通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此外，政府亦對電力站的電磁場可能對醫院的影響作出評估，結果顯示電力站將不會影響日後天水圍醫院的運作和病人健康。

#### 天水圍 109 區診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及設計細則

4． 委員查詢普通門診科的服務範圍詳情，並指出由於大部分病人需乘搭升降機，故認為兩部升降機未必能夠應付實際需要。委員普遍認為診所大樓交通不便，市民在乘搭輕鐵後需經過一條隧道方能抵達診所大樓，對需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病人構成不便。有委員指出當局沒有向本區議會匯報天水圍診所大樓的施工進度，並建議建築署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5． 建築署代表回應，兩部升降機應能應付實際需要，並會在稍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診所大樓的設計。

6． 醫院管理局(醫院局)代表回應，診所大樓的服務不限於普通科門診，亦包括專科門診服務。此外，診所設有專職醫療診所和護士診所，以配合長期病患者的需求。由於普通科門診的需求龐大，故局方會着重培訓普通科主診醫生，而普通科門診亦包括內科和兒科等。

## **「2010-2011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元朗區代表隊活動名稱及財政預算的修訂建議**

7.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2010-2011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元朗區代表隊活動名稱及財政預算的第二次修訂建議。

## **建議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會議時間表**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 **建議討論醫院須預先繳費問題**

9. 委員反映由於醫院未有即時向接受心臟手術的病人家屬解釋可分期繳付手術費用，有病人因而需向銀行貸款以支付手術費，故建議醫管局檢討現行的收費制度，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市民。

10. 醫管局代表回應，為更有效運用資源，醫管局於二零零五年訂立有關心臟血管擴張手術及藥物釋放支架醫療費用的現行收費安排；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以上非緊急手術，須於手術前支付有關手術及儀器的按金；如手術被界定為緊急類別，院方則會即時為病人進行手術。局方建議，如病人未能負擔手術費用，可考慮申請撒瑪利亞基金援助。此外，院方亦會酌情為病人辦理分期付款安排，以支付手術費用，惟院方同時需考慮若病人未能分期還款，將會為醫管局帶來壞帳，故院方需謹慎審批有關申請。

## **建議討論和合石墳場的設施及管理問題**

11. 委員指出近日殮房事故頻生，認為出現上述的事故與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欠缺熱誠和不認真有關，故建議改善墳場和殮房的管理文化。此外，有委員反映有掃墓人士被滋擾及索取金錢，希望署方跟進上述事宜。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回應，安葬於食環署轄下公眾墳場棺葬墓地的先人，須於下葬六年後作出檢拾，骨殖可重葬於墳場金塔段。如選擇將骨殖火化，骨灰可安放於骨灰龕、撒於紀念花園或香港境內的指定水域。署方會對剛完成骨殖檢拾的棺葬墓地作出清理，但並不會即時重用該墓地下葬棺木。署方已開始對和合石墳場的重用棺葬墓地進行有系統規劃及地台重整。此外，署方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均會派員加強巡查各公眾墳場，包括和合石墳場。如發現有人滋擾掃墓人士或向他們索取金錢，會即時指示該等人士離開及通知警方跟進。

### **要求將「天富苑停車場出入閘機」優化為新式自動感應系統**

13. 委員指出房屋署代表會在洽談新合約時盡量要求管理公司增設新式自動感應閘機系統，故促請房屋署在公開招標時必須加入「天富苑停車場出入閘機增設自動感應系統」的條款。

### **建議將「居屋銷售情況」上載於互聯網方便準買家**

14. 委員建議房屋署將居屋銷售的最新資料上載於互聯網，以方便準買家無需親身到樂富居屋銷售中心，仍能知悉綠表及白表的申請餘額和單位的售賣情況。

15. 房屋署代表回應，由於每期所推出的居屋單位數量眾多，而屋苑的銷售資料需不斷更新，如建議同時在網上發放資料，便須特別設立一套電腦系統。署方在考慮成本效益及有關因素後，暫時不會在網上發放有關的銷售資料。

### **要求房署放寬改善空間計劃申請條件**

16. 委員以一個四人家庭(即兩名成人和兩名小孩)居住在和諧式三人單位為例，每人居住面積剛超過7平方米，但當小孩長大後，若四名成人仍住在相同單位將變得擠迫，但由於他們未能符合房屋署現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資格，即每人的居住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規定，而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委員建議署方將每人的居住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規定放寬至8平方米，以增加公屋租戶的調遷機會及改善他們的居住空間。

17. 房屋署代表回應，明白部分公屋租戶希望有較大的居住空間，但公屋資源有限，若放寬參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居住密度資格，容許人均室內面積低於8平方米的公屋租戶參加，則符合參加資格的公屋租戶將大幅上升至近49,000戶，令現時調撥予此計劃的公屋資源不足應付，故署方暫時無意放寬參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居住密度資格。

### **促請政府適當規管遊戲小組**

18. 委員閱悉消防處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並表示特別關注遊戲小組的消防安全及建築安全等問題，認為這些問題會危害幼童及家長安全。委員指出現時政府對遊戲小組等幼兒教育服務的監管並不足夠，故促請政府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 **要求重新檢討支援單親家庭福利政策**

19. 委員反映有不少單親家庭難以承受生活和經濟的壓力，造成社會問題。有不少單親人士雖然有需要照顧家中的兒童，但仍選擇外出工作，也不願領取綜援，故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支援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

20 ·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現時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及社區配套設施均為家庭提供支援性服務，而社區的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設有兒童托管服務和單親家庭父母照顧兒童的訓練。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2010/2011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進度報告**

21 ·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進度報告。

**渣打馬拉松 2011 – 「十八區挑戰賽」**

22 · 委員備悉上述賽事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舉行，賽程的起點由東區走廊開始，全長十公里，各區可派出十人隊伍參賽。委員通過組織隊伍參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報名參與賽事，而文委會主席將贊助區議會的參賽費用 2,000 元。

(會後補註：合共有十名代表(包括七名議員及三名增選委員)報名參加上述挑戰賽。)

**2010 年國際復康日 – 海洋公園同樂日**

23 ·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繼續贊助各區區議會五萬三千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接受上述撥款，並由元朗大會堂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形式籌辦本年度的「2010 年國際復康日 – 海洋公園同樂日」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